

视线之外， 关怀不减： 子女寄养之服刑父母重要 须知

纽约市儿童服务管理局

Bill de Blasio, 市长
David A. Hansell, 局长



注意

目录

简介.....	1
父母的权利与责任	
您作为父母的权利.....	2
父母权利检查列表.....	5
您作为父母的责任.....	7
父母责任检查列表.....	9
家庭法院的法律代表.....	10
需要向律师提出的问题.....	12
父亲重要须知.....	13
子女抚养费.....	16
寄养条款的解释.....	17
致家庭法院的信函范本.....	23
资源.....	25
您的备注：保留记录	
关于本人个案的重要信息.....	26
父母/子女联系记录.....	30

注意

鸣谢

本手册编写期间，广泛采纳了各界人士的建议，包括现有和以往服刑母亲和父亲、服务提供者、律师和 ACS 工作人员。感谢所有人士给出的各类意见和指导，并特别鸣谢服刑母亲计划 (Women in Prison Project) 服刑母亲委员会 (Incarcerated Mothers Committee) 成员以及服刑父母之子女计划 (Children of Incarcerated Parents Program, CHIPP) 工作人员所做的宝贵贡献、付出的辛勤努力以及持续的无私奉献。

注意

简介： 规划您子女的未来生活

如果您目前被监禁，并且您的子女处于寄养状态，那么本手册正适合于您。本手册介绍关于儿童福利系统的重要信息，以及您对寄养子女的权利和责任。您的子女可能在您服刑之前就已被寄养安置，或者因您被捕和入狱而被寄养安置，又或者在您的服刑期间接受了寄养安置。无论怎样，现在的您或许感觉颇为艰难和沮丧。您可能非常担心您的子女，时刻想念着他们，并且希望了解目前的您是否以及如何扮演父母的角色。虽然难免遭遇困难，并且情况与以往大不相同，但身处狱中的您仍然为人父母，并且您应竭尽所能如此为之，这点非常重要。

积极规划子女的未来生活**非常重要**，即便身陷牢狱亦不例外。如果您的子女目前被寄养安置，“积极规划”意味着您需要参与其 ACS 个案，并与个案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为了获释后顺利与子女团聚（如果刑期不算太长），您必须证明自己是负责任的父母、参与了子女的生活，并且正在解决导致您子女被寄养安置的问题。所有一切均须于规定时间内完成。

本手册将为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源，以协助您完成所需行动。本手册包含您作为父母的权利和责任列表、两张需要您填写的检查列表、常用寄养条款解释、一张资源列表以及一张供您记录您子女个案最新信息的个案信息表。

您作为父母的权利

- ❖ 您有权接受您子女的探视。除非法院另有判令，否则如果您被监禁于“三州地区”（纽约州、新泽西州、康涅狄格州），那么您所在拘留所/ACS 必须尽可能确保您获得每月至少一次的探视。如果因路途遥远或拘留所相关规定而难于保证每月一次的探视，则您有权与您子女进行其他形式的联系，例如打电话、视频探视和邮寄信件。如果您被转移至较近地点或探视规定变为允许探视，则应该每月至少提供一次探视。如果您没有获得定期探视或对您所获探视不甚满意，请与您的个案工作人员或其主管联系。您还可以致电 ACS 宣传办公室父母及儿童权利付费帮助热线 212-619-1309。
- ❖ 您有权收到家庭法院近期开庭日期通知，并有权出席这些诉讼活动。如果您知道近期开庭日期，请与您的律师、个案工作人员和惩教机构辅导员联系，以要求让您出席。您还可以致信您的家庭法院法官，以申请您出席涉及您子女的所有诉讼活动。有关信函范本，请参见第 23 页。
- ❖ 您有权了解您子女的健康和成长状况、行为表现以及学业发展，包括获得您子女成绩报告单的副本。您有权同意您子女接受（大部分）医疗服务（除非终止您的亲权）。

关于本人 ACS 个案的 更多重要信息

您的出狱规划：

住房： _____

就业： _____

探视子女/与子女团聚： _____

出狱后计划： _____

关于本人 ACS 个案的 更多重要信息

本人的家庭法院信息：

法官姓名： _____

家庭法院和法庭： _____

开庭日期： _____

服务计划：

本人需要完成的服务（列出所有项目，并勾选您已完成的项目）：

预计释放日期： _____

☐ 检查列表 #1：本人作为父母的权利

- 本人有权知道本人子女被寄养安置的原因。
- 本人有权指定本人希望 ACS 考虑作为本人服刑期间照顾本人子女的家人或其他人士。
- 本人有权获得律师指派，由其代表本人处理涉及本人子女寄养/ACS 个案的任何家庭法院诉讼。
- 本人有权知道本人子女的个案工作人员及其主管姓名，以及寄养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 本人有权随时了解本人与子女团聚所需采取的各项行动。
- 本人有权获得有关开展这些行动的相应协助（例如，转介参加育儿课程或戒毒计划；获得寻找住房的帮助）。
- 本人有权参与本人子女相关服务和持续性计划的制定，并有权获得此类计划的副本。
- 本人有权在家庭服务计划审核 (SPR) 的日期之前获得通知、有权参加有关本人子女/个案的会议，并有权在此类会议后 10 天内收到该计划的副本。
- 本人有权接受本人子女的探视（除非法院判令禁止探视），并有权参与制定本人子女的探视计划。在本人服刑期间，本人有权每月至少接受一次本人子女的探视。

□ 检查列表 #1: 本人作为父母的权利

- 本人有权获得家庭法院开庭日期通知，并出席家庭法院庭审。每个开庭日期之前，本人应就此与本人的个案工作人员和律师进行沟通，另外也可以致信本人的法官。如果本人因故无法出席，本人应该立即联系本人的律师或个案工作人员。
- 如果本人子女的个案被移交给其他个案工作人员，本人有权收到相关通知，并获得新联系人的信息。
- 本人有权了解本人子女的健康和成长状况、整体行为表现以及学业发展，并接收医疗报告和成绩报告单的副本。本人有权同意本人子女接受（大部分）医疗服务（除非终止本人的亲权）。

关于本人 ACS 个案的重要信息

本人子女的寄养父母是：

本人子女的居住地（地址）：

子女就读学校名称和地址：

子女的法律监护人（姓名、电话号码、地址）：

本人律师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关于本人 ACS 个案的 重要信息

子女姓名和出生日期:

本人孩子的寄养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个案工作人员姓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主管姓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本人子女的 ACS 个案号码:

本人子女的 ACS 个案姓名 (母亲姓名):

您作为父母的责任

规划

- ❖ 为了重新获得您子女的监护权，您必须能够证明您曾参与其生活，并且正在规划其未来生活。其中包括在您服刑期间为您的子女安排固定住所，并在您出狱时为您的子女做好规划，尤其是即将被释放前。在您服刑期间，此类计划包括安排您的子女与同意照顾您子女并且经过 ACS 筛选与批准的亲属或朋友同住，或通过其他法律途径来进行安排。
- ❖ 如果您不能为您的子女安排固定住所，则在无法团聚的情况下，您的子女将被安排与愿意收养其的非亲属寄养父母同住。请谨记，在您服刑期间的子女寄养为临时安置，除了某些例外情况，一律不得超过 15 个月。
- ❖ 机构/ACS 应负责与您协商，而您有责任配合机构的工作。其中包括与其进行沟通，并同意遵循服务计划（您有权参与服务计划的制定，并且表达您的需求和不同意见）。如果您拒绝与机构合作，那么该机构可能会向法院提起诉讼，报告您“未参与规划”您子女的未来生活，并据此要求终止您的亲权。
- ❖ 如果您认为您与代理机构合作不佳或其不适合代表您行事，请务必与您的律师进行沟通，或致电 ACS 宣传办公室父母及儿童权利付费帮助热线 (212) 619-1309（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您作为父母的责任

保持联系

- ❖ 您应当尽可能与子女保持联系。尽管这对于服刑期间的您而言颇为困难，但请务必保留关于每一次联系以及尝试联系的纸质副本和文档记录。也即是说，保留每一次安排的联系列表（即使未按计划进行）、您联系您子女之个案工作人员和看护者的每一通电话（即使您只留下一条语音消息或电话无法接通），以及您寄送的每一封信函、每一张生日贺卡或其他邮件（无论是否收到回信）。有关日志范本，请参见第 30 至 31 页。
- ❖ 请务必妥善保管您收到与您 ACS 个案有关的所有信函和文件。借助此类所有资料，您能够向个案工作人员和法官证明，您已尽力与您的子女和寄养机构保持联系。
- ❖ 尽管寄养机构/ACS 需要采取合理的措施与您联系及合作，但是您仍然需要负责与您的子女和个案工作人员保持联系（通过探视、信函或电话），并向其告知您的行踪。如果您没有为您的子女制定规划并与其保持定期联系，则可能会终止您的亲权。如果您长达 6 个月未与您的子女、您的个案工作人员或寄养机构联系，则视为您遗弃您的子女，且相关寄养机构可据此终止您的亲权。也正因如此，与您的子女和您的个案工作人员保持定期联系是如此重要。
- ❖ 当您被转押至其他拘留所或地址有变时，您有责任向您的个案工作人员告知。当监禁地点有变，请务必尽快通知您的个案工作人员，如果 6 个月后仍未向其告知，则可视为遗弃，并可能导致您被终止亲权。

ACS 资源

- ❖ 如对寄养服务有任何问题或疑问，请致电 ACS 父母及儿童权利付费帮助热线 (212) 619-1309。该热线服务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9:00 至下午 5:00。致电之前，请务必准备以下信息：您的姓名、个案名称（生母姓名）、您的纽约州 ID (NYSID)/个案记录编号、致电时所在拘留所，以及您子女的姓名和出生日期。您亦可致信该办公室：

The Parent's and Children's Rights Unit
Office of Advocacy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s Services
150 William Street, 1st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 ❖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或安排探视，请致电 ACS 的服刑父母之子女计划 (Children of Incarcerated Parents Program, CHIPP): (212) 341-4883。 (212) 341-9669 或 (212) 442-5041

外部资源

- ❖ 子女抚养执法办事处 (Office of Child Support Enforcement): (212) 226-7125
- ❖ 财富协会 (Fortune Society): (212) 206-7070
- ❖ 奥斯本协会 (Osborne Association)/家庭资源中心 (Family Resource Center) 热线: (212) 344-3314
- ❖ CHIPP 免费服务热线: (212) 341-3322
- ❖ Rikers Island 探视: (212) 341-4883
- ❖ 州北部探视（母亲）: (212) 442-5041
- ❖ 州北部探视（父亲）: (212) 341-9669

不予出席家庭法院的 申请范本

尊敬的（法官姓名）
家庭法院地址
行政区，纽约州（邮政编码）
法庭 _____/案卷编号

（日期）

尊敬的法官（姓名）：

特此致函申请免除本人出席由您，尊敬的法官 _____，所主理的 _____ 的庭审。

本人深切关心本人子女，并积极参与其未来规划。本人目前被监禁于 _____ 拘留所，因为 _____ 无法出庭（例如：本人即将完成育儿计划/CASAT 药物治疗课程），如果本人出席此日的庭审，则将错过此计划，并导致参与时间延长。本人需要参与此计划，以便实现与本人子女团聚的目标。

为了完成本人的服务计划以及尽快与本人子女团聚，本人申请不予出庭。本人已与本人的律师和个案工作人员就此决定展开讨论。

（附上您所持有的任何计划信息、结业证书、辅导员或计划协调员来信副本）。

谨致问候！

您的姓名
您所在拘留所，
ID 号地址

☐ 检查列表 #2：本人作为父母的责任

规划

- ❖ 本人必须能够证明自己参与了子女的生活，并且必须尽量与本人子女和机构展开定期沟通。
- ❖ 本人必须参与制定本人子女的持续性计划以及本人个案的服务计划。
- ❖ 本人有负责与机构展开合作，且机构有责任与本人一起制定本人子女的未来规划。机构如欲停止与本人合作，则必须诉诸法院；这称为“暂停采取合理措施”。

保持联系

- ❖ 本人知悉负责本人子女的个案工作人员姓名、电话号码和通信地址，并尽量通过电话、信函或探视等方式与其保持定期沟通。
- ❖ 本人知悉本人子女被安置的寄养机构电话号码和地址。
- ❖ 本人知悉，本人需要向个案工作人员告知本人行踪，包括被转押或地址/地点有变时。本人必须定期向个案工作人员通告本人地址，至少每 6 个月 1 次。
- ❖ 本人明白，如果本人长达六个月未与本人子女、个案工作人员或寄养机构联系（通过探视、信函或电话），则视为本人一方遗弃本人子女，并能据此终止本人的亲权。
- ❖ 本人必须妥善保管与本人子女之间的所有通信副本。如果本人无法复印信件，则应在联系日志中准确记录本人寄信日期及收件人。此日志还应包括所有已拨打电话列表（即使电话无法接通）以及本人探视记录（包括已安排但未进行的探视）。

您的家庭法院法律代表

咨询律师的重要须知

- ❖ 您的律师是一种资源，可为您提供辩护服务。尽管有时候可能很难与您的律师取得联系，但您也可以致信咨询您的问题和疑虑。
- ❖ 第一次与律师会面时，请询问其姓名、电话号码和联系信息，并妥善保管相关记录。您也可以将其记录于本手册第 26 页的“重要信息”章节。
- ❖ 您的律师通常可以协助您获取有关您个案、您子女以及您寄养个案工作人员的信息。
- ❖ 请务必与您的个案工作人员和律师保持联系。您的律师可以为您致电 ACS 律师，协助获取相关信息，并转达您的疑虑。
- ❖ 即便较为艰难，也会尽可能安排您在开庭日期前与您的律师交谈。
- ❖ 您与律师共同出席庭审及任何会议时，均应携带您所持有的全部文件，包括医疗记录、法院文件、结业证书和辅导员建议。如果您因被监禁而无法随身携带，请通过信函方式将其寄送给您的律师。请勿事先假设您的律师持有任何相关文件。

出席家庭法院的申请范本

尊敬的（法官姓名）

家庭法院地址

行政区，纽约州

（邮政编码）

法庭 _____/案卷编号

（日期）

尊敬的法官（姓名）：

本人姓名为（您的姓名）（出生日期、NYSID、DOC/DOCS 编号）。本人当前被监禁于（拘留所名称）。本人特此致信给您，以申请安排本人出席有关本人子女的任何及所有家庭法院之审理程序。据本人所知，出庭指令须签发给本人所在州属拘留所的收押记录办公室和/或 Rikers Island 的首席书记员。

目前，您正在审理本人子女相关的寄养个案（如果知悉，列出姓名、出生日期和案卷编号）。本人希望出席由您主理的庭审，并参与本人子女相关决定的制定流程。

感谢您的协助。谨致问候！

您的姓名

您所在拘留所，

ID 号地址

常用寄养条款解释

- ❖ **自愿放弃：**在寄养和收养个案中，此术语用于表示自愿（选择），与非自愿（法院判定）相对 – 即指子女的亲生父母放弃亲权。这是您在不终止亲权的情况下为您子女进行固定收养安置的一种方法。这意味着，您将不再拥有对您子女的合法亲权。父母正式签署书面弃权书或收养同意后，将依法免除亲权并启动收养程序，通常于证人和/或公证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 ❖ **有条件放弃：**纽约法律允许亲生父母自愿放弃亲权（如上所述），但在弃权时指明特定条件。放弃或让与子女亲权的父母可规定特定例外情况，并列入书面弃权文件中。例如，父母可声明，放弃亲权的条件是在子女被收养后享有探视权。但是，无法保证此弃权条件的执行情况（即使为法院指令）。有条件放弃仅适用于寄养儿童。

您的家庭法院法律代表

- ❖ 请确保您的律师知悉，法官需要就每个开庭日期而向您所在拘留所签发“出庭指令”，以便您顺利出庭。您的律师需要针对每个开庭日期向法官申请签发一份出庭指令。请向您的律师告知您希望在每个开庭日期出庭。您也可自行致信法院；有关信函范本，请参见第 23 页。
- ❖ 如因担心错过计划（以此为例）而不愿出庭，您应该首先与律师展开讨论。如果您的律师同意您不予出庭是最佳选择，请参见第 24 页提供的不出庭申请信函范本。
- ❖ 如果您选择不予出庭，法院可在您未出席的情况下开庭。即使您不予出庭，也可授权律师代表您行事。请务必说明您选择不予出庭的原因，以免令法院误认为您不在乎您子女的规划和相关决定制定。
- ❖ 请向您的律师告知有关您释放日期的最新信息。
- ❖ 如果您即将被释放，请与您的律师展开讨论，了解其是否可以协助您参与社区组织的任何亲子计划，并为您转介药物滥用治疗、住房、就业等其他所需服务。
- ❖ 记录您与寄养机构和您子女进行的所有联系，并向您的律师提供记录副本。本指南末尾提供日志范本。
- ❖ 如果您知晓自己将被长期监禁，并且与照顾您子女的相关人士相处融洽，您可以考虑与律师讨论自愿或有条件放弃亲权。有关定义，请参见第 22 页。

需要向律师提出的重要问题

向您的律师询问：

- ❖ 您的个案相关信息（如果尚未从个案工作人员处获悉），例如寄养机构名称、电话号码和地址，以及个案工作人员和主管姓名、电话号码和地址；
- ❖ 儿童福利机构和您律师提交的所有法院文件副本；
- ❖ 正在主理您个案的家庭法院法官姓名；
- ❖ 您个案的案卷编号；
- ❖ 您律师所持有的您子女和个案其他任何相关文件副本。

向您的律师询问：

- ❖ 所有开庭日期；
- ❖ 您不理解的任何法律术语解释；
- ❖ 寄养安置和家庭法院程序，包括 ASFA 时限；
- ❖ 您子女的“持续性目标”、如何以及何时可以变更，以及您可以就此而采取哪些措施。

您的律师可以代表您执行下列事宜：

- ❖ 如果您难以联系寄养个案工作人员，请向您的律师寻求帮助。
- ❖ 如果您和您的律师不确定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才能安排您与您的子女团聚，请让您的律师咨询 ACS 律师、个案工作人员或主管。
- ❖ 如果您未如期出庭，请让您的律师致信说明具体缘由。
- ❖ 如果寄养机构未安排您的子女对您进行每月探视，请让您的律师与 ACS 律师或个案工作人员联系。
- ❖ 如果您未获得法院或寄养机构规定的探视或其他服务，请让您的律师代表您进行交涉。

常用寄养条款解释

- ❖ **TPR：**亲权终止 (Termination of parental rights, TPR) 是终止您与您子女之间法律关系的法律程序。倘若您的亲权被终止，您将不再享有探望或联系您子女的合法权利。此为沉重而严肃的决定，通常鲜少变更。遗弃和持续忽视是导致亲权终止的两个主要原因（请参见下文）。入狱服刑，并非自动意味着您已“遗弃”或“持续忽视”您的子女，也不得作为 TPR 的唯一原因。但是，与此同时，即使您被监禁，您仍然需要积极规划您子女的未来。
- ❖ **遗弃：**TPR 的依据之一。身为服刑父母，如果您长达 6 个月未与您子女、您个案工作人员或寄养机构进行任何形式的联系，则视为遗弃子女。为此，记录您所做的所有努力，包括与您子女相关的所有联系、会面、沟通及咨询（包括探视、电话、信函等）非常重要。偶尔的短暂联系并不足够。
- ❖ **持续忽视：**TPR 的另一依据之一。身为服刑父母，如果您的子女已被寄养至少 12 个月，寄养机构已做出“勤勉努力”（为帮助、发展和促成您与您子女之间建立有意义的关系而做出切实且持续的努力）或者已收到法官签发的无需采取此类措施的指令，并且您未与您子女和寄养机构保持定期联系或者未参与规划您子女的未来，则视为持续忽视子女。

常用寄养条款解释

- ❖ **团聚：**您与您子女重逢并重建家庭的过程。如果您子女的持续性目标是“回到父母身边”（也称为“团聚”目标），您应当咨询您的个案工作人员，了解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才能与您的子女团聚。尽管您只有在释放后才能与子女团聚，但您也可在服刑期间接受部分服务安排，包括定期探视，以确保未来的亲子团聚。临近释放日期时，您的个案工作人员应与您谈论其他任何服务需求、生活安排以及与子女团聚的相关措施。
- ❖ **合理/勤勉努力：**寄养机构/ACS 需要做出切实且持续的努力，为帮助、发展和促成您与您子女之间建立有意义的关系，并协助您获得及完成与子女团聚所需的必要服务。
- ❖ **出庭指令：**出庭指令是由家庭法院签发的文件，用于通知您所在惩教机构务必在既定日期安排您出席家庭法院。如果您知悉近日开庭日期，您需要确保相关出庭指令已签发。您可以与您的律师、个案工作人员和惩教局辅导员联系，询问开庭日期。尽管出席法院庭审可能不太方便，但是在讨论及制定您子女生活相关的决定时，确有必要安排您出庭。

父亲重要须知

如果您的子女正被寄养安置，或者您认为其可能正接受寄养安置，请立即与您子女的寄养机构联系。如果您不知道机构名称，请致电 ACS 宣传办公室的付费帮助热线 (212) 619-1309 或常规帮助热线 (212) 676-9421（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为行使本手册所列的亲权，您必须确立亲子关系（证明您是法定父亲）。

您的重要须知：

- ❖ 如果您曾经或已经与母亲一方结婚，则自动将您视为婚姻期间母亲怀上或生育之所有子女的父亲，而不必确立亲子关系。
- ❖ 如果您在子女孕育或出生时尚未与母亲一方结婚，则不会将您视为子女的法定父亲，而需要证明亲子关系（证明您是该子女的父亲）。亲子关系证明方式有数种。如证明成功，法院将向您签发指令，声明您是法定父亲。
- ❖ 即便您的姓名列于出生证明上，也不会自动将您视为子女的法定父亲。例如，这并不会赋予您反对您子女收养安置的权利。如果您正式同意在出生证明上添加您的姓名，则您有权获悉特定法律程序。
- ❖ 即使您与子女的母亲共同生活多年，且您被认定为她的同居丈夫，也不代表您是子女的法定父亲。

父亲重要须知

证明亲子关系

如果您的子女被安置在寄养机构，您首先应尝试确立自己作为父亲的权利，即向个案工作人员您是父亲，并允许其展开调查。请告诉案例工作人员，您以往曾参与子女生活，例如您在子女半岁前是否与子女或其母亲共同生活、是否参与子女的抚养、负责子女的产前护理或者参与子女的生活。案例工作人员应与您一起制定服务计划，并且您应尽早开始配合。

证明或确立亲子关系的措施包括：

- ❖ 向生父登记处 (Putative Father Registry) 提交亲子关系确认书（规定形式的宣誓书）。请注意：此确认书并非确认您为子女的法定父亲，尽管其确实赋予您获悉特定法律程序的权利。
- ❖ 向子女或子女母亲所居住郡县的家庭法院提出签发生父确认（亲子关系）鉴定令的申请。
- ❖ 向母亲一方提供申请的副本。您可安排一名年满 18 岁者将申请副本交予子女母亲。此举旨在向母亲一方告知家庭法院进行的亲子关系相关程序，以便其届时出席。

常用寄养条款解释

安排、与您子女及其兄弟姐妹（如未安置在同一家庭）或其亲近之人保持联系的探视计划，以及与您子女健康和未来相关的其他问题。您有权参与两类会议。如果您被监禁于 Rikers Island，可以申请亲自参加；如果在州北部服刑，则可通过电话方式参加。无论以何种方式，您均有权获知会议内容。

- ❖ **服务计划与服务计划审核 (SPR)：** 服务计划旨在概述满足您子女福祉和健康发展所需的服务，以及为实现家人团聚所需的必要服务。服务计划包括服务、负责安排必要转介之人、限定时间限制以及待实现目标等各类列表。例如，服务计划可能包括您完成药物治疗计划、您和您子女之间频繁且定期的探视、您的子女接受治疗以及在您被释放并获得住房后实现团聚。服务计划将通过家庭小组会议 (FTC) 展开审查，每年两次（每 6 个月一次）。您有权（提前 2 周）获知并参加此会议（或在服刑期间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参加），并参与关于您子女的决定制定过程。您有权在此审查后 10 天内收到您家人的服务计划副本。

常用寄养条款解释

- ❖ **个案工作人员：**个案工作人员负责您的家庭寄养个案。此人可能直接隶属于 ACS，也可能为 ACS 下属机构的员工。多数情况下，可能会为您的家庭指派多名个案工作人员。
- ❖ **亲属寄养：**即指 ACS 将子女安置在被认可作为寄养父母的亲属处。即便子女与您的亲属同住，亦属于寄养安置。KinGap 旨在安排有血缘、姻亲、领养或拟亲属（非血亲）等关系的亲属负责寄养儿童，为儿童提供固定安置。亲属关系也可作为 KinGap 资源
- ❖ **持续性计划或持续性目标：**每名寄养安置儿童均有相应的持续性计划和持续性目标。持续性计划旨在确保尽快将每名儿童安置于稳定、固定且安全的家庭环境。持续性目标是指计划努力达成的目标。换言之，持续性目标将描述您子女在不久的将来会发生什么。例如，您子女的目标可能是与您团聚、安置在亲属处、被收养或者留在寄养机构直至成长为独立成人。
- ❖ **家庭小组会议：**如果您的子女离开您的家庭（或离开其他看护者的家庭），ACS 将召开 **72 小时儿童安全会议**，由参与您子女生活的相关人员与 ACS 共同讨论最适合您子女的决定。约 1 个月后，将召开 **30 天家庭小组会议**，回顾首次儿童安全会议以来发生的情况，并继续为您的子女制定规划。这些会议将讨论您子女的离家原因、您子女的生活

父亲重要须知

确立亲子关系（续）：

- ❖ 如果曾采取多次合理尝试，意欲送交母亲一方，并且所有送交尝试均有记录可证明，则法院可以授权“以其他方式送交”，其中包括向母亲一方的上个已知地址致信、在当地报纸刊登广告或在当地邮局张贴法律通知。
- ❖ 如子女母亲在开庭当日承认您的父亲身份，法官将确定亲子关系已得到证明。如果母亲对您的父亲身份存有异议，法官可能会下令进行 DNA 检测，以证明亲子关系，相关费用由您负责支付。
- ❖ 证明亲子关系后，您有权要求子女探视，并参与其持续性计划流程（除非法院就此签发禁止指令）。如果无法证明亲子关系，您将无权探视您子女，也不得就其持续性计划而发表意见。但是，您可能仍然有权获知与您子女有关的法庭诉讼。请向您的律师咨询成为“通知父亲”的因素列表。
- ❖ 承认亲子关系，并不一定意味着您有权终止收养程序。为此，您需要与您的子女进行“实质且频繁的联系”，例如支付合理的子女抚养费，以及安排与您子女的每月探视或定期沟通（除非其他相关方阻止此行为）。
- ❖ 如需深入了解如何成为您子女的法定父亲，请咨询您的律师，或与 ACS 宣传办公室联系。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25 页。

父亲重要须知

证明亲子关系后，如希望在获释后承担您子女的监护责任：

- ❖ 请在获释前向您的个案工作人员探讨您的计划和意图。
- ❖ 您必须就此向家庭法院提出申请。类似于亲子关系证明，母亲一方将再次收到监护权申请的副本，其处理程序相同。
- ❖ 法院将命令寄养机构对您的住所展开调查（法院命令调查 (Court Ordered Investigation, COI)），并要求其向法院提交有关调查结果和建议的报告。
- ❖ 您子女的律师（称为“法律监护人”）将在适当情况下就您子女的需求与其进行交流。

子女抚养费

- ❖ 确立亲子关系后，无论身为父亲的您是否能够获得您子女的探视权或监护权，您均应承担子女抚养费。
- ❖ 申请子女抚养费的母亲必须拥有其子女的监护权和亲子鉴定令，并应向法院提出申请。
- ❖ 拥有您子女监护权的亲属和朋友也可针对子女抚养费而提出申请。
- ❖ 如需有关子女抚养费的更多信息，请致电子女抚养执法办事处：(212) 226-7125。

常用寄养条款解释

- ❖ **ACS:** 儿童服务管理局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s Services, ACS) 是纽约市儿童福利机构之一。ACS 可为儿童和家庭提供直接服务，并与诸多提供此类服务的寄养和预防机构展开合作。您的子女可能会被安置于一个或多个此类机构。如果您参与纽约市外的儿童福利服务，则由负责您子女的郡社会服务局（而非 ACS）对其进行安置。
- ❖ **ASFA:** 《收养和安全家庭法》(ASFA) 是于 1997 年通过的联邦法律。该法律规定，儿童需要固定住所，且不允许儿童长期居留于寄养机构。也即是说，在您子女入住寄养机构约一年内，您需要为其安排固定住所。此安排称为您子女的持续性目标（请参见下述定义），包括您与您子女团聚、交由亲属寄养或安排他人收养。如果您的子女在您的个案开立日期起 15 个月后仍居住在寄养机构内，您将面临被终止亲权的巨大风险。为保护您的亲权，您需要证明您已经或正在为您的子女做出固定住所安排，并与您的子女和您的个案工作人员保持定期联系。作为服刑父母，如果您计划与您的子女团聚，则证明您正在积极规划您子女的未来非常重要。